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勘测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1872 万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：2433.6 万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2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3.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修改章程，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